

证券代码：836113

证券简称：春泉园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交所辅导协议暨辅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融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了《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

2021年11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2021年1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29件业务规则，并将新三板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0年9月19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辅导备案文件予以受理，确认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国融证券向公司发出《〈辅导协议〉解除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包括：春泉园林存在于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因司法诉讼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鉴于前述情形已经构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国融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正式向春泉园林发函，要求春泉园林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判决义务并由消除失信状态，否则国融证券将单方面解除与春泉园林所签订《辅导协议》并终止上市辅导工作。

因春泉园林未能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判决义务且消除失信状态，且公司又于 2024 年 12 月新增两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公司未完成整改的实际情况，国融证券决定自《告知函》发函之日起，单方面解除《辅导协议》，终止对春泉园林的上市辅导工作。

国融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材料，目前待河南证监局确认中。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辅导协议〉解除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